# 第二十三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编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上市公司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编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股票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仅回购境外上市股票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但应遵守本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同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 回购资金来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适用于回购进展公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第XX届第XX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编制提醒：适用于回购股份方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将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XXXX年年度/第XX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会召开通知。（编制提醒：适用于公司已发布股东会召开通知的情形。）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布。（编制提醒：适用于公司尚未发布股东会召开通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XX条授权/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XXXX年年度/第XX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编制提醒：适用于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四）XXXX年XX月XX日，XX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

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的具体情况为……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编制提醒：

1.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可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的提议应当明确具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至少包括《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内容；

2.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股份回购的，应当在《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上市公司收到符合条件的提议后，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五）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需要明确具体符合何种回购条件，明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编制提醒：1.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回购，需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或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等条件。

2.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的，应当在《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编制提醒：回购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符合客观实际。）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XX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编制提醒：

1.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明确回购的具体实施期限。公司应当结合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审慎确定回购期限，确保实施回购有切实可行的时间窗口；

2.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者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而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1 | 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2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  |  |
| 3 | 用于股权激励 |  |  |  |
| 4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 5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出售 |  |  |  |
| 其他用途 |  |  |  |
| 合计 |  |  |  | / |

（编制提醒：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2.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

3.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4.公司因《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并披露。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XX元/股

（编制提醒：使用价格区间的，请披露为：XX元/股—XX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理由如下……（如适用）

（编制提醒：

1.如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回购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

2.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编制提醒：回购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披露回购资金来源。如使用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应当说明使用上述资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使用其他合法资金的，应当披露其他合法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使用非自有资金的，应当披露具体的融资安排。）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XXXX年XX月XX日，XX买入/卖出公司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XX%。XX买入/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与本次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XX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编制提醒：如选择“是”，公司应当说明具体的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

（十）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XXXX年XX月XX日，公司向XX、XX、XX……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XXXX年XX月XX日，XX、XX、XX……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

（编制提醒：公司应当按照不同主体逐个披露公司问询及相关主体的回复情况。）

XX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编制提醒：适用于相关主体未回复问询的情况。）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XX系公司……（编制提醒：此处说明提议人的身份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XXXX年XX月XX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提议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的情况（如适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十四）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

（十五）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披露同时采取的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十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方案需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二）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编制提醒：回购方案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四、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编制提醒：1.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2.上市公司直接编制回购报告书，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本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披露的回购方案内容。）

（一）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会/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回购公司股份XX万股/XX万元，回购期限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XX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XX万元。

（编制提醒：适用于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进展公告。）

截至XXXX年XX月XX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XX万元。

（编制提醒：适用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进展公告。）

XXXX年XX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支付的金额为XX万元。截至XXXX年XX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XX万元。

（编制提醒：1.适用于每月回购进展公告。

2.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应当披露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二）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会/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回购公司股份XX万股/XX万元，回购期限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截至XXXX年XX月XX日，回购期间已经过半。

公司在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为……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编制提醒：自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原定回购期间过半但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当于期间过半时及此后每一进展披露日，公告说明董事会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三）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会/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回购公司股份XX万股/XX万元，回购期限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对回购方案调整如下……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进展事项。

**五、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一）变更或终止的事由

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会/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回购公司股份XX万股/XX万元，回购期限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现公司因……，需要变更/终止回购方案。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披露相关原因。）

（二）变更或终止事项的具体内容

……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股份回购，拟用于出售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披露。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的，不得变更为用于出售。）

（三）变更或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四）变更或终止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

（五）变更或终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编制提醒：公司应当按照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提议、回购方案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应当于披露提议公告/方案同时报备）

（二）提议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书面承诺（如适用）

* **注意事项**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参照本公告格式指引披露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直接编制回购报告书，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本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披露的回购方案内容。

（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应当遵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于相关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所相关公告格式指引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